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廠商參加貴監：114-115 年度「設置飲料泡麵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，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，請將保證金：

1. ☐ 當場退還。
2. ☐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(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)
3. ☐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。

| 存 款 行 庫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、庫、局等<br>金融機構名稱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戶名以投標廠商<br>本身存款戶為限 |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，由本處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，不辦理『當場退還』。
2.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由本機關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。
3. 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，除信用狀繳納者外，請於一週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，唯以現金、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。
4. 以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者，需本處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。

押標金繳納方式：

繳納內容：

開標結果：

☐ 現金(請匯入臺灣銀北大路分行)

☐ (商)銀行 分

☐ 二段標審核中

收款人帳號：164036070041

行 ☐ 郵局 支

☐ 未得標，本押標金退還

戶名：「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」

局 ☐ 保險公司

☐ 保留決標廠商

票券抬頭：「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」

單據編號：\_\_\_\_\_

☐ 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

☐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

☐ 金融機構票據

金 額：\_\_\_\_\_元整

☐ 郵政匯票

☐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☐ 定期存款單

☐ 政府公債

☐ 信用狀(請投標廠商填寫)

☐ 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押標金具領 | 具領人簽名 |       | 公司及負責人章 |  |
|       | 身分證號碼 |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| 具領日期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|  |